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齐志韩、薛明亮	华鉴评报字 (2026)第 A020 号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未来经营规划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其认定的合并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580.00 万元（取整）。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	---------	---------	---------	--------	--------

	组合的构成	组合的确定方法	组合的账面金额		
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可辨认资产	独立现金流	23,766,475.47	资产组账面价值	23,755,583.48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志东方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待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7、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经营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抵质押情况，本次评估也未考虑相关合同形成的权益以及他项权利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755,583.48	0.00	23,755,583.48	10,891.99	23,766,475.47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至2030年	2026年4.70%，2027年-2028年3.00%，2029年2%，2030年0%	7%	310万-344万	2031年及以后	0%	7.04%	338万	10.28%	25,800,00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766,475.47	25,800,000.00	169,823,416.08	169,823,416.08	169,823,416.08	0.0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	-------	------	-----------	------------	----------	----------	----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	-------	------	-----------	------------	---------------	----------	----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